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3(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反映一个国家在其发展及实现经济改造方面的成就。发展伙伴以贸易优惠、官方发展援助和技术合作形式给予的支助往往在取得这种成就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因此，在足够的一段时期内继续给予支助，即“平稳过渡”，可能对脱贫国家的继续发展至关重要。由于脱贫对不同的国家可能带来不同的挑战，因此，需根据不同的国情调整各个战略，并应该由脱贫国家自己协同其发展伙伴制定战略。脱贫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应该与行将在国内采取的行动联系起来，但也应该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可得的惠益在一国脱贫后或许会减少这一可能性。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相关的主要惠益应捐助者而异，但继续提供一些与贸易有关的惠益对某些脱贫国家可以是举足轻重的。然而，许多贸易惠益受制于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政府间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邀请发展伙伴，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考虑同意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引言	1-5	3
一. 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惠益	6-37	4
A. 特惠市场准入	8-13	4
B. 与世贸组织相关义务有关的特殊待遇	14-29	7
C. 发展筹资	30-33	11
D. 技术合作	34-37	14
二. 编写平稳过渡战略的一般原则	38-48	14
三. 顺利过渡政策的可能要素	49-68	16
A. 市场准入优惠	51-54	17
B.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义务的特别待遇	55-64	18
C. 发展筹资	65-66	20
D. 技术合作	67-68	20
四. 结论	69-73	20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4 年 6 月 3 日的第 2004/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后，向经社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如何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制订平稳过渡战略的建议：还请秘书长以包容和透明方式编写这份报告，吸取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双边和多边捐赠者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参与。
2. 本报告应该要求提出，同时考虑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¹ 若干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²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 号决议通过后政府提供的资料。³
3. 本报告还发扬光大秘书长自上一次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关于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报告（E/2001/94）以来一直在进行的工作。该报告除其他外，认为秘书处没有收到充足的资料，使其能提出建议，说明可以再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脱贫国家的平稳过渡。经社理事会在审查了那份报告后，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43 号决议中，吁请发展伙伴和多边组织在 2002 年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前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它们对一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可能反应的相关资料。
4. 为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43 号决议，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致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国家政府，请它们说明对已不再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可能作出的反应。对该请求的答复载于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⁴ 委员会在 2003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时，注意到了这一信息。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3 号》，（E/2004/33）。

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特别见贸发会议的说明，题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可取的‘平稳过渡’模式概观”，载于 <http://www.un.org/esa/analysis/devplan/index.html>，路径：第六届会议的背景文件（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访问）。

³ 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秘书处共收到六份答复秘书处 2004 年 6 月 9 日致所有常驻代表团的信的复文。三份答复是贝宁（代表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加拿大的和爱尔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 25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于是代表了 76 个会员国的看法。此外还有可脱贫或符合脱贫条件的三个最不发达国家（佛得角、马尔代夫和萨摩亚）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 <http://www.un.org/esa/analysis/devplan/index.html>（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访问）。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3 号》（E/2002/33），附件一。秘书处收到 10 个发展伙伴对 2002 年 1 月和 2003 年 9 月给 22 个经合组织/发援会国家代表的信的答复——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之后，经社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6 号决议中，敦促国际组织、双边捐助者和脱离或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待遇问题，以期确保一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不致打乱其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并讨论确保有资格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平稳过渡的重要性。鉴于这一决议及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的第 2003/28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为发展政策委员会 2003 年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事宜向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秘书长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致函经合组织/发援会国家政府，请求进一步说明目前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但有可能因一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取消的惠益。⁵

一. 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惠益

6. 发展伙伴向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各种惠益。一些人担心，如果脱贫后立即取消这些惠益，则会影响脱贫国的发展前景。正是为了避免出现这种可能性，才需要有一个平稳过渡的战略。为了制订这种战略，必须查明国家因其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而得到的、并可能因脱离这种地位而失去的惠益。

7. 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主要惠益应捐助者而异，且大多涉及贸易优惠和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惠益可归入四大领域：(a) 特惠市场准入；(b) 在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问题上享有特殊待遇；(c) 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发展资助；(d) 技术合作和其他援助形式，包括资助最不发达国家政策的代表参加一些联合国的会议。

A. 特惠市场准入

1. 普遍制度

8. 市场准入的优惠条件使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得以支付较低的关税或免税和无定额地进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市场。⁶ 这些非互惠的优惠是根据二个普遍的优惠制度核准的：(a) 普遍优惠制（普惠制），即将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全部或几乎全部地包括在内⁷或部分包括在内；⁸ (b) 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优惠制），涉及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或特定的最不发达国家。⁹ 此外还有

⁵ 只有一个会员国（德国）答复这一请求，表示德国政府坚持对上一封 2002 年 1 月 16 日的信的答复中表明的立场。

⁶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市场准入制度的详尽清单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04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4.II.D.27），表 48 和 49。

⁷ 根据最新资料，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以及欧洲联盟提供这种普惠制形式，主要对其“军火以外均可出口”的倡议而言。

⁸ 由保加利亚、毛里求斯、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土耳其和美国提供。

⁹ 由阿根廷（全部产品）、埃及（特定产品）、印度（特定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产品）提供。

一些贸易伙伴的主动行动，对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或特定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优惠。例如，印度根据南盟特惠贸易协定向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市场准入优惠。

9. 然而，随着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能享有更为自由的贸易和贸易优惠的减蚀这一总的趋势的出现，最不发达国家的惠益将逐渐随着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壁垒的崩溃而消失。此外，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市场准入优惠往往包含着非同小可的例外。这一点尤其见之于四方国家——即加拿大、欧洲联盟（欧盟）成员、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市场准入优惠中。例如，欧盟“军火以外均可”出口的倡议¹⁰暂时不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可能举足轻重的香蕉、稻谷和食糖。加拿大对乳制品和家禽也有类似限制；日本限制一系列农业产品；美利坚合众国则限制纺织品和服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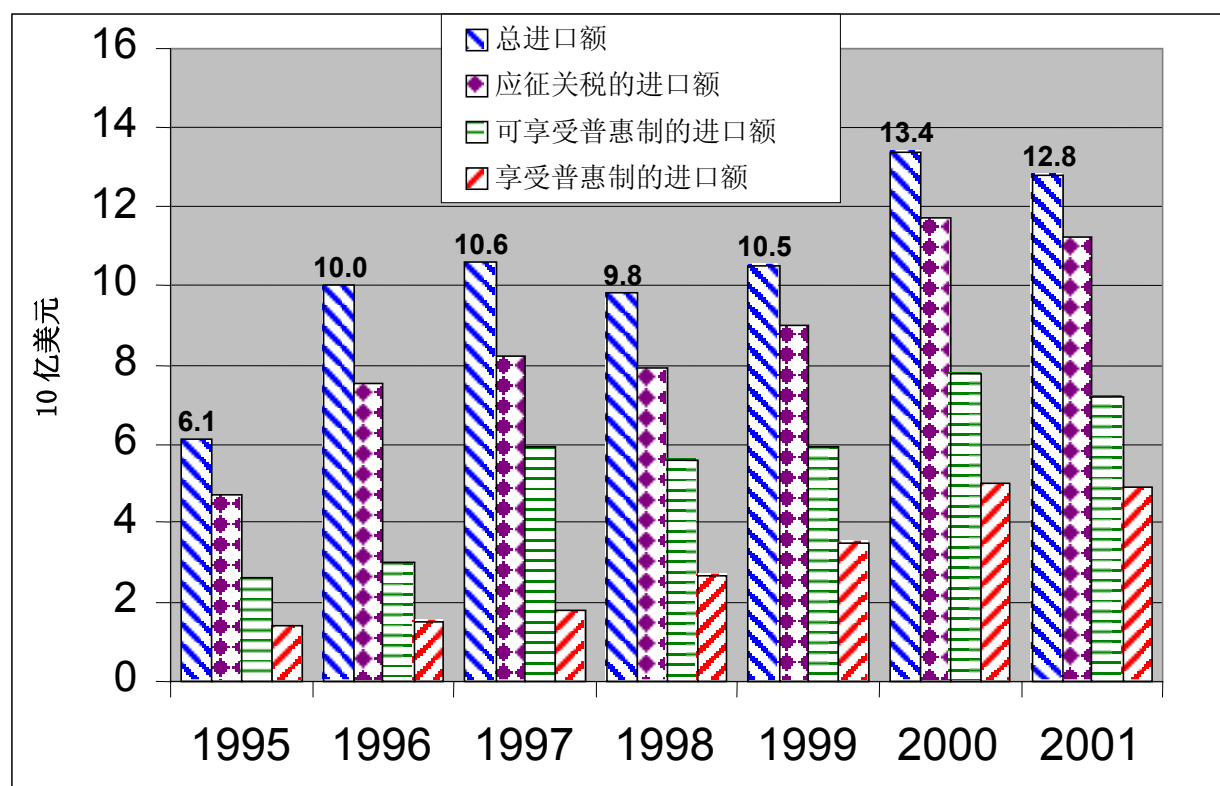
10. 尽管如此，所掌握的数据表明，四方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总量在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翻了一番以上——尽管对市场准入优惠的利用率相对较低¹¹（见图）。此外，2001 年和 2002 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对四方国家——尤其是日本和加拿大——的出口总量比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增加更快（见表 1），尽管这一增加部分是因更多地使用市场优惠的缘故（见图）。如果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可能脱贫的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措施解决能力有限的问题，就可以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特惠市场准入制度。而且，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现有的特惠市场准入制度或引进新的制度可能会进一步刺激这一积极趋势。例如，加拿大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扩大了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的普惠制产品范围，日本在 2001 年至 2002 年间和 2003 年也扩大了最不发达国家的普惠制。

11. 一国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后（无论该脱贫国是否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都可能在法律上要求或理应促使贸易伙伴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惠待遇变成给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通常不那么优惠的）普惠制/全球优惠制规定的待遇，或变成最惠国待遇，即根据不歧视贸易伙伴的原则所给予的待遇。

¹⁰ 军火以外均可出口于 2001 年提出，准许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产品能免税和无定额地进入市场（武器和弹药被永久排除在外）。

¹¹ 妨碍充分利用贸易优惠的最重要的障碍包括供方的限制、产地限制规则、非关税壁垒（例如遵守产品标准、卫生措施和生态标签）和发达国家的补贴（见贸发会议《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优惠：对惠益和可能的改进的早期评估》（document UNCTAD/ITCD/TSB/2003/8））。

1995-2001 年的进口以及四方国家通过普惠制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优惠的效率



来源：联合国/经社部，根据贸发会议《2004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编绘，（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 04. II. D. 27），表 51。

表 1.

1992-2002 年四方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商品量

进口的四方国家	出口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占总进口量的份额(百分比)		与上一年相比的百分比变化				
		1992	2002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加拿大	最不发达国家	0.2	0.2	-2.7	-12.5	12.6	35.3	11.3
	其他发展中国家	12.5	17.4	-3.0	-4.5	12.0	2.1	7.4
欧洲联盟	最不发达国家	0.5	0.6	-3.0	-24.2	9.5	14.0	1.9
	其他发展中国家	13.9	16.5	-0.2	4.4	11.5	-1.4	-1.3
日本	最不发达国家	0.5	0.4	-4.9	-1.1	-1.1	-3.1	39.2
	其他发展中国家	49.7	59.4	-1.3	1.5	9.3	0.4	1.0
美国	最不发达国家	0.8	0.8	0.6	-14.8	14.5	7.5	-4.1
	其他发展中国家	40.3	47.2	-4.4	6.2	4.2	-0.5	2.9

来源：贸发会议《2004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 04. II. D. 27），表 50。

2. 纺织品与服装

12. 自 1995 年起，国际纺织品贸易受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纺织品与服装协议》¹² 管辖。由于允许有配额，这项协议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一般偏向以关税取代数量限制的做法相抵触。在按照《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管理的纺织品贸易中，还包含平等对待所有贸易伙伴的最惠国原则的例外情况，因为有条款具体规定了每个进口国可从各个出口国进口的数量。大多数国家在纺织品出口时遇到了相对较高的进口壁垒，但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主要为亚洲国家）已经从纺织品优惠市场准入中获益。

13. 然而，作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结果，纺织品与服装产品在过去十年正逐步回归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各项规则。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将不复存在。到那一日，数量限制取消，进口国也不得区别对待出口国。取消进口配额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惠优势的总体影响，将“取决于单方面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准入优惠的规定能否抵消《纺织品与服装协议》逐步废止所产生的负面作用”。¹³

B. 与世贸组织相关义务有关的特殊待遇

14. 世贸组织各项协定中有将近 150 项独立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其中大约 100 项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其余条款则适用于各类发展中国家次级群体。有 20 多项条款规定了明确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5. 在实施世贸组织各项协定方面，已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¹⁴ 在以下八个领域享有豁免或特殊照顾：加入世贸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贸易技术壁垒、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以及贸易政策审查。与广泛的普惠制或全球普惠制不同，最不发达国家只要是世贸组织成员，就可以拥有这类特殊待遇。尚未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已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必须就入世，包括就它们是否有资格享有这些豁免或特殊照顾展开谈判。

1.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6. 每一个入世过程都是加入国与世贸组织有关成员的一次谈判。在入世过程中，与所有其他与世贸组织有关的承诺一样，特殊和差别待遇也要逐一在加入国

¹² 见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订的《体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和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销售号：GATT/1994-7）。也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exti_e/texti_e.htm（2004 年 7 月 15 日）。

¹³ 见《2004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方框 14，第 4 段。

¹⁴ 在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31 个已经是世贸组织成员。另有 11 个最不发达国家是观察员，依照世贸组织规则，必须在成为观察员后五年内启动入世谈判。

政府和世贸组织成员之间讨论。鉴于正在开展入世谈判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遵从世贸组织的规则和条例方面较为困难，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于多哈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发表的部长级宣言（《多哈宣言》）¹⁵ 中，部长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要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就必须获得有实际意义的市场准入、获得生产和出口基础多样化方面的支助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同意“促进和加快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入世谈判”（第 42 段）。目前有八个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开展入世谈判：不丹、佛得角、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萨摩亚、苏丹、瓦努阿图和也门。

17.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促进和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入世谈判的指导原则。目前，这些指导原则包括：(a) 世贸组织成员不要求正在开展入世谈判的最不发达国家作出过多减让，特别是与它们各自的发展、金融和贸易需求不相容的减让；(b) 给予过渡期，使正在开展入世谈判的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有效履行承诺和义务；(c) 世贸组织成员在最不发达国家入世进程的所有阶段优先考虑提供技术援助；(d) 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要求，提供关于入世程序的技术援助。¹⁶

18. 实践证明，这些指导原则在促进和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入世进程方面非常重要，导致更加灵活地向正在开展入世谈判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过渡期。例如，柬埔寨和尼泊尔于 2003 年完成入世进程后，都有三至五年的过渡期来执行世贸组织的若干协定。

2.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19. 为了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世贸组织成员有权采取必要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条件是这些措施必须符合世贸组织《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¹⁷ 的规定。大体来说，这项协定的目的是防止变相限制国际贸易。它要求世贸组织成员考虑发展中国家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需求，这些国家在遵行进口国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从而成功进入市场方面，以及在制订和实施本国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方面，可能会遇到特殊的困难。

20. 世贸组织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允许延后五年，（到 2000 年 1 月 1 日终止），实施《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中有关进口产品的各项规定。发展中国家有两年的过渡期，到 1997 年 1 月 1 日终止。至于正在开展入世谈判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该协定各项规定的过渡期，则没有预先确定。在入世谈判过

¹⁵ A/C.2/56/7, 附件，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htm（2004 年 7 月 14 日访问过）。

¹⁶ 见 2002 年 12 月 5 日 WT/COMTD/LDC/12 号文件。

¹⁷ 该协定全文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agr_e.htm（2004 年 7 月 14 日访问过）。

程中，此类安排需在考虑有关国家需求和限制的情况下逐一商定。如上文所述，总理事会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入世的指导原则要求给予过渡期。

3. 贸易技术壁垒

21. 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¹⁸ 中载录了各类技术规章、标准和程序，确保不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不过，该协定确认，发展中国家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拟订和实施技术规章和标准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特殊问题，包括体制和基础机构方面的问题。

22. 因此，《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呼吁世贸组织成员考虑到提出援助请求的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所处的发展阶段，在拟订和实施技术规章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此外，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问题，有权根据这些成员的要求，在具体时限内免除它们依照该协定应尽的义务。

4.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23. 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¹⁹ 制定了补贴的基本规则，对世贸组织成员可采取的消除补贴影响的行动作了规定。该协定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国可通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寻求取消补贴或消除补贴的负面影响。此外，任何世贸组织成员国都可以自行展开调查，并最终对损害本国生产商的补贴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24.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确认发展中国家成员分为三类：最不发达国家、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 1 000 美元的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世贸组织成员国的发展阶段越低，它能获得的与该协定各项补贴义务有关的待遇就越优惠。最不发达国家和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 1 000 美元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可以不受禁止出口补贴的限制，但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必须在八年时间内逐步取消出口补贴。至于反补贴措施，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商，有权在补贴程度低或出口量小的情况下享有更加优惠的待遇。

5. 服务贸易

25. 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²⁰ 要求发展中国家成员更多地参与世界贸易——通过经谈判达成的具体承诺提供便利——并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该协定还强调，

¹⁸ 《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全文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bt_e/tbtagr_e.htm (2004 年 7 月 15 日)。

¹⁹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全文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m_e/subs_e.htm (2004 年 7 月 15 日访问过)。

²⁰ 《服务贸易总协定》全文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gatsintr_e.htm (2004 年 7 月 14 日)。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经济形势以及它们的发展、贸易和金融需求，应当在接受经谈判达成的具体承诺时，特别重视这些国家的严重困难。”²¹ 此外，该协定还呼吁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鼓励外国电信服务供应商协助转让技术、实施培训以及开展支持本国电信基础设施发展和本国电信服务贸易扩张的其他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给予特殊关注。

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26. 世贸组织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需要在实施本国规章以创建一个坚实的技术基础方面拥有尽可能最大的灵活性。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可延后 11 年履行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大部分义务。对于“有充分理由的请求”，过渡期应予延长。世贸组织还决定，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涉及专利和未公开信息以及依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²² 第 70 条应尽的义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不适用于药品。²³ 此外，为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世贸组织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必需向本国境内的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世贸组织已通过一项制度，对这项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测。²⁴

27. 在多哈讨论悬而未决的实施问题时，最不发达国家提议，只要它们还处于最不发达国家状态，就应继续延长它们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各项规定的过渡期。

7. 争端解决

28. 世贸组织成员在确定涉及某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争端起因和争端解决程序时，将“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形势。世贸组织成员还将在依照涉及某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争端解决程序提出问题时，以及在因某一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措施而造成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情况下寻求赔偿或授权中止减让时，“保持应有的克制”。在涉及某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争端中，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世贸组织总干事或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应根据某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要求，进行“斡旋”、和解和调解，以协助各方找到一个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²¹ 见第 IV 条第 3 款。

²²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全文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gatsintr_e.htm (2004 年 7 月 15 日)。

²³ 见世贸组织 2002 年 7 月 1 日 IP/C/25 号文件和 2002 年 7 月 12 日 WT/L/478 号文件。

²⁴ 见 2003 年 2 月 20 日 IP/C/28 号文件。

8.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29. 最不发达国家在定期审查贸易政策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针对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在实施这些审查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世贸组织秘书处已经给予特别关注。²⁵

C. 发展筹资

1. 双边援助

30. 同双边发展筹资领域有关的利益通常涉及发达国家的自愿承诺。在《布鲁塞尔宣言》(A/CONF.191/12)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191/11)²⁶中，过去承诺要达到向最不发达国家这个群体(没有向单个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目标)提供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捐赠国，重申要迅速实现 0.15% 的目标。已经达到 0.15% 目标的捐赠国也承诺迅速实现 0.2% 的目标。此外，《布鲁塞尔宣言》和《行动纲领》都承诺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委)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不附带条件的建议。

31. 在 1990 年代后半期，除了 8 个最不发达国家之外，所有其他国家获得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都减少了(见表 2)。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实收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在 1995 年至 2000 年之间减少了近 30%，这种趋势在本十年初才得到逆转，(按现值美元计算)2002 年官方发展援助实收总额恢复到 1995 年的水平。在以前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中(见上文第 4 段)，有几个捐赠国政府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仅是确定发展援助水平的许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某个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不会直接影响向该国提供的这种援助。有一个国家说，已脱离名单的国家将不再享受《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的待遇。另一些国家则表示，最不发达国家的类别并没有被特别看成是双边发展援助的因素。有一个国家强调，向脱离名单的国家提供多少官方发展援助将会在考虑到贫穷水平和环境脆弱性的情况下逐案决定。另一个国家答复说，脱离名单的国家将继续获得财政援助，以促进私营部门的扩大和投资手段。

²⁵ 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全文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9-tprm_e.htm (2004 年 7 月 15 日)。

²⁶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并经大会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认可。

表 2.
1990-2002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

(百万美元)

接受援助国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阿富汗	137	215	141	408	1 285
安哥拉	270	418	307	289	421
孟加拉国	2 047	280	1 171	1 030	913
贝宁	271	282	239	274	220
不丹	48	74	53	61	73
布基纳法索	336	488	336	392	473
布隆迪	266	289	93	137	172
柬埔寨	42	567	398	420	487
佛得角	111	117	94	77	92
中非共和国	244	168	75	67	60
乍得	308	239	131	187	233
科摩罗	46	44	19	27	32
刚果民主共和国	897	196	184	263	807
吉布提	195	106	71	58	78
赤道几内亚	63	34	21	13	20
厄立特里亚	^a	150	176	281	230
埃塞俄比亚	1 021	888	693	1 116	1 307
冈比亚	91	48	49	54	61
几内亚	297	416	153	280	250
几内亚比绍	132	117	80	59	59
海地	173	731	208	171	156
基里巴斯	21	15	18	12	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52	313	282	245	278
莱索托	139	115	37	56	76
利比里亚	112	123	68	39	52
马达加斯加	386	303	322	366	373
马拉维	481	434	446	404	377
马尔代夫	22	56	19	25	27
马里	468	546	360	354	472
毛里塔尼亚	229	231	212	268	355
莫桑比克	996	1 101	877	933	2 058
缅甸	166	152	107	127	121
尼泊尔	430	436	390	394	365
尼日尔	391	274	211	257	298

接受援助国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卢旺达	294	712	322	299	356
萨摩亚	48	43	27	43	3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56	84	35	38	26
塞内加尔	795	671	423	413	449
塞拉利昂	65	207	182	345	353
所罗门群岛	45	47	68	59	26
索马里	494	191	104	150	194
苏丹	827	236	225	185	35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47	882	1 022	1 271	1 233
东帝汶	^a	^a	233	195	220
多哥	241	193	70	44	51
图瓦卢	5	8	4	10	12
乌干达	553	831	819	793	638
瓦努阿图	50	46	46	32	28
也门	407	175	265	461	584
赞比亚	486	2 035	795	349	641
共计	16 501	17 327	12 681	13 831	17 502

^a 没有数据。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合作资料编写（多年，巴黎）。

32. 关于不附带条件的援助，有迹象显示，不同的捐赠者对脱离名单的问题可能有不同的反应。有一个国家在答复时强调说，脱离名单的国家将不再享有不附带条件的援助。然而，另一个国家说，一作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不附带条件的援助的决定，就会使这些国家不能获得附带条件的援助方案的援助，因此，已另外成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以补偿这方面的损失。该国还强调，脱离名单的国家应自动获得附带条件的援助方案。

2. 多边援助

33. 区域和多边银行一般是在世界银行将某些发展中国家定为缺乏信用因而不能获得非减让性融资的低收入国家后向这些国家提供减让性融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向人均收入低于一定限度的所有国家提供减让性融资。一个国家不会由于身为最不发达国家而获得任何特殊的好处，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的类别与一个国家能否利用世界银行集团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的减让性融资机制没有关系，也与能否利用其他主要多边发展伙伴的减让性融资机制没有关系。然而，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是一个例外：这些国家被视为缺乏信用，因此，即使其人均收入超过了符合条件的界限，也可以获得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²⁷

D. 技术合作

1. 双边援助

34. 对于在最不发达国家脱离名单时可能作出何种反应的问题大多数双边发展伙伴提供的信息都没有具体提到技术合作，²⁸ 虽然有几个双边发展伙伴间接表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并不影响它们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 多边援助

35.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贸易中心)共同管理），专门是为了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活动制订的，其中包括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不过，综合框架工作组和综合框架指导委员会已决定，不论对脱离名单的问题作出何种决定，综合框架都将继续适用于马尔代夫。

36. 联合国系统几个组织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发展问题，它们实施有具体目标的技术合作方案或者把部分预算专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例如，开发计划署2004-2007年核心预算资源分配的订正目标规定，把60%至62%的预算资源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²⁹

37.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其他援助形式还包括由联合国提供财政资助，供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大会的年会。³⁰ 此外，不管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收入和确定会员国摊款率的其他因素如何，它们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最多不超过联合国预算的0.01%。

二. 编写平稳过渡战略的一般原则

38. 除其他外，脱离名单表示一个国家在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在发展和经济转型能力方面取得了成功。由发展伙伴支持一段适当的时间对脱离名单的国

²⁷ 见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开发协会借贷条件的新选择办法”（2001年9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际开发协会）。

²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13号》（E/2002/33），附件一。

²⁹ 见开发计划署，“可能改进目前经费筹措方案拟订安排的问题和原则”（DP/2001/CRP.10），2001年4月23日。

³⁰ 另见2003年10月24日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58/532）。

家将来的持续发展可能至关重要。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突然停止支持脱离名单的国家，很可能产生消极影响，中断或逆转发展已取得的一些进展。同时，鉴于脱离名单可能会对不同国家产生不同的问题，**一般性的平稳过渡战略应当具有灵活性并按照一般情况制定，以便能够使个别的战略适合不同国家的情况。**

39.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有两个过渡阶段，确定这两个阶段可以追溯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前）发展规划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曾提议，如果一个国家连续三年超过标准，它就可以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³¹ 针对该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46/206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在大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对某一国家作出脱离名单的结论后立即开始三年的过渡期，然后该国脱离名单的过程始告完成。大会在同份决议第 4 段中请国际社会确保顺利过渡，但是没有具体说明这是在脱离前，还是在脱离后。

40. 大会在第 46/206 号决议第 7 段中决定，博茨瓦纳在三年过渡期后完成脱离名单的过程。当第二个连续三年的审查确认博茨瓦纳符合脱离条件时，博茨瓦纳于 1994 年脱离名单。这种情况表明，大会第 46/206 号决议提到两个连续三年审查期间为时三年的“脱离前”过渡期。

41. 另一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4 号决议提到脱离名单的影响时，请秘书长在就马尔代夫脱离名单的问题提出建议时，建议可以确保平稳过渡的进一步措施。这表明经社理事会所提的是“脱离名单后”的过渡问题。³² 目前，经社理事会（因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大部分注意力都集中在最不发达国家脱离名单时可能要损失的利益上；换句话说，重点是放在脱离名单后的过渡期。

42. 这种立法背景情况表明有两种不同的“过渡期”。首先是初步认为一个国家符合脱离条件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三年期审查与委员会再次审查一个国家是否符合脱离条件的随后三年期审查之间的三年时间。这段时间现在一般称为“脱离前过渡期”。另一方面，“脱离后过渡期”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一个国家在连续两个三年期审查中均符合脱离条件而作出让该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建议得到大会认可时开始的。**由于脱离名单可能会对不同国家产生不同的问题，应逐案决定脱离名单的国家平稳过渡需要有多长的脱离后过渡期。**

43. 所谓脱离名单前过渡期间，迄今主要是指对脱离名单的资格得到核实的期间，但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应利用这一期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11 号》(E/1991/32)，表 4，“关于脱离名单的规则说明”。

³² 要详细了解这个问题，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3 号》(E/2001/33)，第 114-117 段。

拟定和执行措施，以便为某个最不发达国家可能脱离名单作好准备，并为第二次审查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确认该国应脱离名单而可能丧失好处作好准备。

44. 今后，为便利对某国脱离名单资格进行第二次审查所需的国家脆弱性概况，应深入分析该国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所获得的好处，评估脱离名单可能丧失的好处，并说明，如果第二次连续的三年期审查后认定该国有资格脱离名单，可采取何种措施为该国顺利过渡作好准备。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建议，此种概况应由贸发会议与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合作编写。³³ 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也不妨与各发展伙伴商量，考虑为该国三年后可能脱离名单采取必要措施。

45. 一国脱离名单后，建议由政府设立一个特设国家咨询小组，如提出请求，则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给予支助。该小组将在国家一级设立，由本国自主。也应鼓励该国的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和贸易伙伴积极参与该咨询小组。咨询小组及其工作安排，应基于该国拟定发展政策和国内开展发展合作的现有安排，如减贫战略文件、捐助者圆桌会议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

46. 咨询小组应为顺利实现脱离名单后过渡制定战略，其中脱离名单的国家与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合作，列明应当考虑在贸易优惠、发展筹资和技术合作领域给予好处，以确保其发展领域的进展不致中断和逆转。同样，咨询小组应确定有关国家在上述每个领域实现顺利过渡所需的期间；因此，对于即将取消的最不发达国家目前享受的不同类型好处，为实现顺利过渡规定长短不同的期间。适当时，咨询小组还应参与监测这一进程，并随着过渡的推进，视必要建议采取新的措施。

47. 虽然顺利过渡战略的成功取决于最不发达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但脱离名单的国家自己应在拟定和执行过渡战略方面起核心作用。每项过渡战略的成功，将取决于国家对整个过程的自主性，包括对拟定和执行国家战略的自主性。

48. 同时，国家咨询小组的效力，将取决于脱离名单国家同其发展伙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框架，使得脱离名单国家所需的支助以及合作伙伴能够提供的支助两者取得适当的平衡。关于合作伙伴能够提供的支助，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目前专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好处的所有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贸易伙伴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不要突然减少向脱离名单国家提供的援助和支助，以便利过渡进程。

三. 顺利过渡政策的可能要素

49. 因此，要为脱离名单的最不发达国家制定顺利过渡战略，就需要确定哪些现有的好处对脱离名单的国家是必要的，以便其发展前景不受影响。虽然脱离名单可能意味着减少某些好处，但建议必要时各合作伙伴仍在适当的期间内保留某些

³³ 同上，《2004年，补编第13号》(E/2004/33)，第一章和第四章。

优惠，以适应脱离名单国家的需要。在过渡期内，现有好处的减少一定要逐步进行，以确保脱离名单的国家在脱离名单本身所体现的值得称道的进展基础上继续发展。

50.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的许多好处和待遇，与这些国家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成为该组织成员时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相关联。这些承诺和义务是世界贸易组织在政府间一级决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承诺和义务没有任何立法权力，但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现这些承诺和义务不妥，则可以应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邀请审议下列任何一项建议。

A. 市场准入优惠

1. 一般办法

51. 要在优惠市场准入方面拟定顺利过渡战略，就要求每个贸易伙伴往往是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决定继续向脱离名单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最不发达国家才能享有的市场准入优惠条件。最不发达国家脱离名单后，只有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能继续享有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条件：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特许给予优惠的国家继续给予脱离名单的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或决定给予非最不发达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同等的待遇。

52. 各贸易伙伴仍可以单独或集体（如欧盟）为脱离名单的最不发达国家确立一个过渡期，以便这些国家在普惠制/全球优惠制下保留的优惠待遇，能比特定过渡期给予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更加优惠。譬如说，欧盟已表示，可以考虑逐步、而不是立即取消给予脱离名单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除武器外全面开放市场优惠。³⁴ 同时，应当指出，正如世界贸易组织对马尔代夫进行的贸易政策审查结果所示，“脱离名单是该国过渡必要的第一步”，“持续过于依赖单方面优惠，可能延缓该国经济的出口多样化，并鼓励金枪鱼装罐等效率不高的行业，而其产品只有在获得大幅关税优惠后在欧盟市场才有竞争力”。³⁵

53. 为顺利过渡起见，在审议关于特许继续给予优惠的问题时，最好对具体产品进行具体分析，看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每个国家是否需要继续获得市场准入优惠。但这样做可能会牵涉到复杂和费时的程序。

³⁴ 见 <http://www.un.org/esa/analysis/devplan/index.html> 上的欧盟 2004 年 6 月 21 日来信。这种做法是，给予一个发展中国家（脱离名单的最不发达国家）比较好的优惠准入条件，但并非将这些条件给予其他发展中国家。在优惠办法中区别对待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是最近上诉机构就“欧洲共同体：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的条件”一案作出裁决的标的物，其中解释了世界贸易组织题为“发展中国家的有利条款”的某些规定（见世界贸易组织 2004 年 4 月 7 日 WT/DS246/AB/R 号文件）。上诉机构在一项裁决中裁定，假如符合某些条件，发达国家可以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不同的发展中国家不同的优惠条件。

³⁵ 2002 年 12 月 13 日 WT/TPR/S/110 号文件，第十页，第 32 段。

2. 纺织品和服装

54. 特别是主要发展伙伴在利用过渡保障措施方面力行克制，对于纺织品出口商来说，在脱离名单前重要，在脱离名单后同样重要。但是，在 2005 年废止《纺织品和服装协定》后，这个行业可能丧失的好处，不会对脱离名单的最不发达国家造成问题。

B.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义务的特别待遇

55. 为了在上面列举的 8 个与贸易有关的领域（特惠市场准入除外）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顺利过渡战略的制订需要在世界贸易组织范围内就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豁免或特别考虑因素达成协议。

56. 许多发展中国家，甚至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在执行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承诺和义务方面遇到种种的困难。尽管它们因为取得了一些进展而得以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但这些前最不发达国家将仍然要面对最大的困难。作为一般的措施，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最低限度考虑根据个别情况，在一个过渡时期内，给予已经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一些目前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待遇。并建议上述的咨询组在下面每一个有关贸易的领域确定有关国家顺利过渡所需的时期。不过，应当了解到，如要对世界贸易组织现有的规定作出任何改变，需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之间达成一致。

1.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57. 自从世界贸易组织创立以来，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完成了加入过程。从头两个完成加入过程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可以看到，最不发达国家缺乏谈判其加入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谈判过程可能非常艰巨。³⁶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很可能在这方面要继续面对种种困难。因此，作为顺利过渡战略的一部分，必须对脱离类别的国家维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加入待遇。此外，脱离类别的最不发达国家无需作出超过它们的经济发展程度、人力和机构能力，以及贸易和财政需要的承诺。

2.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58. 如上面所述，《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适用协定》中容许最不发达国家延迟适用该协定的规定已经过期。鉴于总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加入准则，建议如同最不发达的加入国的情况，脱离了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应当在制订和适用其本身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方面有一个过渡时期。此外，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应当考虑到，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与最

³⁶ 例如，见 R. Adhikari 和 N. Dahal, 《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借鉴尼泊尔、柬埔寨和瓦努阿图的经验》，（南亚贸易、经济与环境观察 (SAWTEE)，加德满都，2003 年）。

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一样，在遵守进口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规定方面，也遇到特别的困难。

3. 贸易的技术障碍

59. 基于人力、机构和技术能力所限，就短期和中期而言，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克服贸易方面的技术障碍的能力仍然薄弱。因此，建议脱离类别的国家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最不发达成员国一样，在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和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规定给予豁免义务的过渡时期方面，获得相同的特别考虑。

4. 补贴和补偿措施

60. 在财政许可的情况下，对于一些在结构上处于严重不利情况的国家而言，出口补贴可能是必要和有利的应对方法。因此，建议脱离类别及缺乏出口竞争力的国家在禁止出口补贴方面获得豁免，或比世界贸易组织其他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有更长的过渡时期来逐步取消补贴。

5. 服务贸易

61. 建议在一个过渡时期内，就接受议定的具体承诺和对其电信部门的支助方面，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应当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最不发达成员国一样，获得相同的特别考虑。此外，在对一些很可能脱离类别的国家非常重要的国际旅游领域，需要在有关《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谈判中侧重注意脱离类别的国家开发当地人力资源的重要性，这是一个关键的地方关联因素，可以确保取得重大的收入倍增效应。

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62. 鉴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在体制上受到限制，建议给予这些国家，特别是经济体非常小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的待遇，使它们能够有较长的过渡时期来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

7. 争端的解决

63. 刚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不大可能成为对国际贸易的威胁或具有机构和财政能力来应付与贸易有关的争端。因此，在这些国家脱离类别之后，对继续“适当约束”的需要不大可能在脱离后减少。基于这一原因，建议在一个过渡时期内继续给予它们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待遇。

8.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64. 建议在国家脱离类别之后，继续给予定期贸易政策审查的特别待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审查时继续提供技术协助。

C. 发展筹资

1. 双边援助

65. 铭记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身份只是双边援助者用来确定发展援助水平的许多因素之一，根据现有的资料，脱离类别对这种援助的提供的直接影响有限。同时，一般认为脱离类别的国家因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忽然中断而可能要付出高昂的发展代价，而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最低限度维持这种流动的费用一般很少。**因此，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所有发展伙伴避免忽然减少向脱离类别的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过渡时期由国家咨询组确定。**

2. 多边援助

66. 由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不会影响一个国家从国际开发协会和其他主要的多边供资机构获得资金的资格，目前不需要就继续向脱离类别的国家提供多边发展资金采取特别的过渡措施。对于小岛屿国家来说，情况尤其如此。这些国家的人均收入虽然高出门槛，但仍然有资格获得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建议维持这种例外情况。**

D. 技术合作

1. 双边援助

67. 根据现有的资料，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对双边技术援助的提供没有造成影响或影响很小，**建议在一段过渡时期内不突然减少现有的援助。**

2. 多边援助

68. **建议对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任何国家，继续在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的范围内执行技术援助方案。**

四. 结论

69. 顺利过渡战略的成败取决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不过，如同所有发展战略的情况，**脱离类别的国家本身应当在制订和执行其顺利过渡战略方面发挥中心的作用，并且应确保有关的战略符合国情和环境。**

7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召开一个特设国家咨询组会议，其中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与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合作，查明各种措施，确保顺利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维持发展势头。**

71. 同时，发展伙伴必须继续提供支助，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顺利过渡的战略得以执行。**继续向脱离类别的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对于顺利过渡极其重要，同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对顺利过渡极其重要。**

72. 此外，鉴于世界贸易组织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和差别待遇的规定构成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范围外的多边文书，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应采取主动，确保脱离类别的国家在脱离之后的一段过渡时期内继续获得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优惠的好处。因此，经社理事会不妨呼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支助和促进制订和执行所需的措施，确保脱离类别的国家在有关贸易的领域中实现顺利过渡。

73. 对于维持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发展而言，顺利过渡战略是必不可少的。不过，脱离类别的事实也应当促使私营和公营伙伴知悉有关国家已经取得了持久的进展，从而开拓新的和有前途的经济机会。脱离最不发达类别也应当显示外国直接投资的风险已经减低，并能提高私营发展资金借贷的信用等级。国际社会应当加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私营部门的发展，并提高给予这些国家的信贷保证。如上面所述，脱离也是一个国家的经济迈向更先进的发展阶段的必要的头一步。应当祝贺脱离的国家所取得的成就，并在今后支持它们进一步发展其社会经济状况。
